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向社会公布。本报告包括六部分：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公开质量和效果，努力提高公开工作办理效率，坚持推进“及时编辑、及时校核、及时发布、及时提示”的“四及时”制度。

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及时做好权责清单并动态更新调整，编制公开《职责任务清单》《职责边界清单》等文件。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完善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等专栏，包括专项执法行动“案件办理”“双随机”等内容，对环境执法案件情况

进行公开，做到及时、准确公开，确保执法信息在事前、事后全流程、全透明公开，全年共办理污染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614 件。切实落实预决算主体责任，按照规定进行及时公开，公开财政预算决算、政府采购等信息 72 件。动态更新《石家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等，深入强化危险废物转移公示，公开危险废物转移公示等 46 件。承办市人大第十五届二次会议建议 18 件、市政协十四届委员会二次会议提案 29 件，均于复文后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严格做好依申请公开。对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实施流程化管理，从审核立案、任务交办、答复初拟到按期公开等全过程留痕，坚持“办公室-政法科-职能科室”三方联席会商，确保相关答复意见或内容合规有效。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共接收依申请公开 39 起，涉及大型新建项目环评、危废监管等领域，均按照程序予以了答复。

加强网站平台建设维护。结合网站设计标准化、服务架构明确化、展现形式特色化、用户体验人性化等要求，对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执法等 13 个核心板块及公示公告等子版块做好更新维护。局门户网站共链接石家庄市空气质量预报、石家庄市乡镇站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等 9 个信息实时发布专栏（系统平台），确保群众及社会组织能够及时方便获得企业监管监测数据。通过持续的建设完善，局网站平台进一步得到规范，便捷率得到进一步提高，信

息公开时效性得到进一步强化。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监督。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领导班子任副组长，局科室、局属单位、垂管分局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统筹政务公开的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3	5	0	1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2	0	1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3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3	5	0	1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标准严、落实松的问题。针对存在落实松散、标准不高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编制了《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市生态环境局将持续加强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地落实，不断加严工作标准，不断强化政务公开。

二是政务公开方式方法需丰富加强。我局将从政策解读方面形式多样化方面入手，针对重大决策、措施、数据做到及时公布解读的同时，有效运用好数字化、图表化、音视频化等解读手段，在信息针对性和易读易了解性等方面不断提高，力争通过更加直接的图文视频等形式，全方面细致做好政务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突出工作重点，筑牢生态环境宣传公开主阵地。聚焦省会建设、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典型宣传，结合“非凡十年”、“七个大跃升”等重要节点，在《人民网》《中国环境报》《河北日报》《河北新闻网》等中央级、省级媒体推出重点报道，生态环境宣传公开力度热度不断增强。

二是稳步拓展创新，政务新媒体建设成为新引擎。“生态石家庄”微信公众号、微博坚持每日更新发布，主动策划开设了“跟着总书记学习二十大报告”“六五环境日”“环保宣传进企业”等专栏专题，原创内容及影响力表现突出，原创新媒体产品在“生态环境部”“河北生态环境”“石家庄发布”等媒体宣传展播。